

畏罪心虚 江泽民集团惧怕王治文出国

【明慧网】原法轮大法研究会义务负责人之一王治文在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当天凌晨被从家里绑架，被非法判刑16年。时年19岁的独生女儿王晓丹在美国哭干了眼泪，17年来在海外奔走营救父亲，呼吁各界正义善良人士关注。王治文2014年9月出狱，每天受到中共特务的跟踪与骚扰。

王晓丹近日回中国帮助父亲办理好了来美的一切手续。8月6日，当王晓丹夫妇与父亲王治文在广东出境时，王治文的护照却被剪掉。

王治文先生出国受阻，被海内外关注。连日来，英国、德国、加拿大、美国、爱尔兰、瑞士、斯洛伐克、奥地利、新西兰、韩国和中国香港等地的法轮功学员和正义人士，都在抗议和谴责中共江泽民、曾庆红之流阻挠王治文先生出国与亲人团聚。

江泽民集团为何如此害怕王治文出国与女儿团聚？

一、江泽民集团害怕王治文出国后讲述自己的遭遇

在被非法关押迫害逾15年期间，王治文遭受了种种酷刑迫害，满口的牙齿都被打掉，十个手指的指甲被牙签穿透，曾7天7夜不被允许睡觉，被戴上28公斤重的手铐和脚镣关进小号受罚，王治文的锁骨曾被打碎。

二、江泽民集团害怕“四·二五”上访的真相被揭露

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伊始，王治文就被绑架。对他的所谓指控，是法轮功学员“四·二五”万人和平上访。

江泽民集团误导民众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注：信访办位于北京中南海附近）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江泽民集团从1996年起，就暗地里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1999年4月25日万人上访，真实起因是：前中共



王晓丹（右）18岁离开父亲王治文（中），18年后的2016年才与父亲在中国重逢，可是幸福是那么短暂。左一为王晓丹的丈夫杰夫。（王晓丹提供）

政法委书记罗干与其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挑起事端，抓捕40多名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被天津市政府告知：公安部介入了此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于1999年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当天，总理朱镕基接见了法轮功学员代表，并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

江泽民集团当年为了迫害法轮功，将对王治文等几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问录像，恶意剪辑与编排后，在电视台大肆播放。当时一些观众就发现，电视上关键词语的发音，与当事人的口型对不上。

江泽民流氓集团阻止王治文出国，妄想掩盖这场迫害的真相，以便维持迫害。然而随着法轮功学员持之以恒地努力，真相已广为人知。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二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控告江泽民，二十万中国大陆百姓举报江泽民，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因为从古至今，对正信的迫害从来没有成功的。◇

国际特赦加拿大分部主席呼吁关注王治文

【明慧网】原中国法轮大法研究会成员王治文从中国去美国与家人团聚途中，出关时遭到中共边防拦截，此事件引起加拿大社会的关注。近日国际特赦加拿大分部主席阿里克斯·奈韦（Alex Neve）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共政府应该改变

这种做法，允许王治文离开中国。

在王治文被中共非法关押的十五年间，由国际特赦等多个人权组织加盟的加拿大“中国联盟”组织，一直将王治文作为法轮功受迫害的代表案例提交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政府要求中共当局释放王治文。

奈韦先生说：“我们非常担忧，我们了解到王治文最近要离开中国去美国，与他在美国定居的女儿团聚，但在最后时刻被中共阻挡住了。”

加拿大的国际组织希望加拿大总理近期访华时，继续为王治文的自由呼吁。◇

德国媒体报道纽伦堡法轮功炼功点

【明慧网】在德国南方重镇纽伦堡，当地法轮功学员每周都去公园炼功，日前，他们接受了德国媒体巴伐利亚电台的采访。

克拉默女士每星期都和先生一起来到纽伦堡城市公园炼法轮功。她从事社会教育方面的工作，今年四十七岁，九十年代末开始修炼法轮功，当时法轮功刚传到欧洲不久。她向记者介绍：“现在炼的是第四套功法，叫法轮周天法。炼这套功法，会把身体百脉打开，净化整个身体。”

卢普莱西特先生说：“法轮功有非常强的治病效果，但它不是用来治病的，而是一种修炼方法。”

报道中转述了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法理的理解：“做坏事会产生业力，也就是不好的能量，从而造成痛苦和疾病。”业力和德可以互相转化，“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人，可以得到德。这样人们可以找到一条路，从当今世界的痛苦和混乱中走出来，达到更高境界。”

报道中说：法轮功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传出的，包



■ 德国法轮功学员在集体炼功（摄于2001年5月）

含佛家和道家的元素。法轮功修炼者努力让自己的行为符合“真、善、忍”，并且通过炼功达到健康。在中国，这个功法正在被残酷迫害，当局认为那是另一种世界观，对共产主义（假、恶、斗的世界观）是一种威胁。◇

找到了苦苦寻觅的东西

【明慧网】斯万先生来自瑞典哥德堡，他认定生命不仅是为了工作和生活，还有更深的意义，因此他始终在寻找，他学习过各种各样的气功和哲学理论，直到1995年遇到法轮功，他觉得找到了他一直在苦苦寻觅的东西。

和很多瑞典人一样，斯万以前也经常喝几口酒，炼了法轮功之后，他并没有想戒酒，但身体发生了神奇变化，一闻酒的味道就受不了，自然而然就戒酒了。同时他的健康状况大大改善，五十多岁的他，身体比二十年以前还好，脸色白里透红。

起初，斯万只看重炼动作，后来通过读法轮功的书籍，他意识到，内心的改变才是最重要的。“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做事多想别人，改变不好的行为和习惯，心性提高才是关键。”他微笑着说，“对我来说，忍是比较难的，我的急脾气虽然比以前好多了，但还得继续改善。”

斯万表示，他修炼法轮功之后，身心受益良多，他不能对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袖手旁观。他说：“告诉别人这场迫害的真相是非常必要的，所以我把很多假期的时间都用在了这上面。”◇



法轮功学员 斯万

【明慧网】2014年2月，我应聘到一家写字楼做了一名保洁员。我把写字楼里的卫生当作家里一样对待，我负责的范围没有卫生死角。很快，我的工作得到了主任的认可，也招来了同伴的嫉妒。

不知从哪天起，只要我下楼，另两人就骂，并不时地和一楼的保安嘀咕、指指点点。有一天，我有事休班，她俩要把我的卫生区也打扫一遍。第二天，就听她俩说：“干得这么干净，要当劳模啊？”她们是主任让才干，能偷懒就偷懒。

我不跟她们计较。她们不在时，我把她们的工作服都洗了。但是她们嫉妒依旧。

年底，我提出辞职。主任说：“大家心里都有一杆秤。”主任跟另一位领导说：“这人干活兢兢业业，却受另两个人的欺负，我要把那两人调走。”年后，其中一人被调离，另一人要被辞退。我找到主任说：“她丈夫不挣钱，辞退她，她家日子就没法过了。还是我走吧，我年轻，找工作容易。”主任说：“你这人心地真是善良，她那么诋毁你，你还帮她？你信什么吧？”我说：“我信法轮功。法轮功是佛法，师父教我们按真、善、忍标准做人，遇事为对方着想，所以我才能平稳地走到今天。”

转眼我在这里工作两年了，没有过多的语言，光洁的地面，会议室里泛着光泽的桌椅，无声地展示着修炼人的境界。◇（文/山东 晨静）

保洁员的故事

最高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女教授生前的控告

【明慧网】我叫李莉，生于1954年9月27日，原是最高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综合教研室副教授。我于1992年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工作兢兢业业。

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我被停课隔离审查，学院领导将我开除公职，工龄24年的我被赶出校门。我的房子被没收，我和孩子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没有了。2001年1月，我被迫流离失所。警察为了找到我，几次将我儿子抓进派出所，不让睡觉进行审讯，我娘家的亲属遭骚扰，电话被监控，信件被拆开检查，亲属的工作升迁也因此受到影响。

我流离失所到广东深圳。为了让人们了解法轮功真相，我开始在当地发放（讲述法轮功被无辜迫害的）真相资料。结果我被警察绑架，一个月后被劫持回北京。在石景山看守所，一个警察抽我嘴巴，一个用皮鞋猛踹我的腿……

2004年3月，我被非法判刑九年，被劫持到北京女子监狱十监区。从进去那天开始，狱方就不让我睡



法轮功学员 李莉

床，只能睡在一张破桌子上……我每天被罚在监室里坐小凳子。

我被逼制作月饼盒，往四楼背纸盒箱子，我一个人要干两个人的活。7、8月的大热天，我的衣服湿透得可以拧出水来。

监区长郑玉梅调动全监区的在押人员经常开会批斗我。

一次，狱警把监控器掰下，开始对我进行封闭式“攻坚”。我刚一进房间，犯人就一拥而上，把我摔倒在一块床板上。狱警指挥犯人在我的后背写污蔑法轮功的字，往我的内裤里塞污蔑法轮功的纸条。

关押我的房间的墙上、地上、厕所都用墨汁写满了侮辱法轮功的话，

警察和犯人让我踩上面的字，我不踩，犯人就架我的胳膊拖着我走。

监区长郑玉梅用穿着高跟鞋的脚踩着我，辱骂嘲笑我，逼迫我放弃修炼法轮功。

我被罚站，两个犯人一边给警察织毛衣，一边监控我，我的腿、脚、和手都肿得象馒头一样，一按一个坑，四十几号的鞋子我都穿不进去，右腿没知觉了。我昏倒在地，醒来接着站，我站了十四天，精神恍惚，神智不清，没有了方向感，一下又摔倒在地，太阳穴摔了一个大包，血液渗透进眼睛，两个眼眶变成了乌青色。

犯人做了一顶高帽子，上面写着侮辱口号，硬是给我扣上……我被强迫干奴工活——包筷子，不停地干，象机器一样，不敢喝水，不敢上厕所。我脸色蜡黄，开始尿血，身上浮肿。

出狱后我没有退休金，没有最低生活保证金，没地方住，我又流离失所了。九年监狱和一年多的流离失所使我的身体伤痕累累。

（注：2015年11月6日中午，李莉在北京昌平的临时租住房内离世，终年62岁。）◇



东营新闻简讯

东营法轮功学员陈茵、刘学敏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东营法轮功学员陈茵、刘学敏于2015年7月20日被绑架，已经被非法关押一年多，2016年8月23日上午在东营区法院将面临非法庭审。

之前，东营区法院将去年被绑架的胜利油田六位法轮功学员陈茵（女）、刘学敏（男）、郭秀华（女，被取保）、潘玉英（女）、石强（男）、张祎（男，被取保）的案子重新立案。陈茵、刘学敏被立为一个案子；石强被单独立案；潘玉英被单独立案。

2015年7月20日，滨海公安局非法绑架了以上六位法轮功学员。时隔已一年零一个月了。期间，检察院将案卷退回滨海公安局两次，公安搞所谓的补充“证据”之后，法院才于2016年5月立案，7月5日法院在看守所搞了一次庭前会议，最后法院将案卷退回检察院，现将所谓“案件”分成个案另行起诉。

目前，法轮功学员石强拒绝劳动反迫害，被监室犯人殴打、欺凌，并因坚持炼功被看守所狱警戴上手铐。陈茵和潘玉英自上次被合并监室后，再一次被分隔成两个监室关押，并被强制不允许炼功。陈茵被体检查出小腹与子宫外有十几公分的囊肿，且变

化很快。法院人员则声称坚决不给陈茵办保外就医。

东营区法院相关责任人电话：
主审法官周忠华 13780766169

院长 解旭明 15166266699

副院长 李凤华 13589953653

副院长 马兆萍 13562278288

东营区检察院相关责任人电话：
院长李守勤 18661396601

冯宗立 18661396936

公诉人李铮 18661396376

滨海公安局相关责任人：

王学民 支队长 18605467366

曹发亭 政委 13361515983

马玉军 13805469652

董 宁 13854685511 ◇

大陆游客：还想听听“天安门自焚”真相

【明慧网】“原来我们不明白，总觉得你们不爱国，你们说什么我们也不听，这两天听你讲，才觉得你们说的对，你们这么辛苦，也就是让我们真正从谎言中走出来。你们是真正的爱国。我们爱的是共产党，不是国，我们已经分不清党啊、祖国啊。我这次出国旅游没有白出来。”

这是发生在法国巴黎拉法耶特商场免税店前的一幕。法轮功学员陈女士在给身边的五、六个大陆游客讲中国社会的真相，其中一位游客吐出肺腑之言。

陈女士每天都去那里给中国大陆游客讲真相，陈女士手里拿着揭露“天安门自焚假案”的有关照片，告诉人们：江泽民一伙为了栽赃、陷害法轮功，编导上演了“天安门自焚”骗局。她让大陆同胞从欺骗的谎言中走出来，顺天意而行，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简称“三退”），远离邪恶。天灭中共的那一天，不成为它的替罪羊。

这天，一个大陆女大学生说：“我们原来都不知道天安门自焚是怎么回事。”陈女士告诉她：“有时我们嗓子疼，都不能说话，那个小女孩刘思影嗓子都割开了，她在电视上不光说话，还唱歌呢……”陈女士又拿着照



■ 在意大利米兰市中心，中国游客在了解“天安门自焚”真相。

片给她看，还有那个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装汽油，怎么在火中不燃烧？全是造假的。女大学生明白“天安门自焚”是假案后，立刻声明退出了中共的团和队组织。

一次，头天听过真相的游客，第二天又来了。有几个已经“三退”的游客对陈女士说，还想听听“天安门自焚”真相。一人说：“昨天听你讲，我们就回忆了一下，确实像你说的那样。那个王进东，脸都烧烂了，怎么头发、眉毛都好好的？”◇



为何说“两高”的司法解释是非法的

【明慧网】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同年10月30日，江泽民挟持全国人大，制定了所谓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随后，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就此作了所谓的司法解释。此后，“两高”的解释就成了中共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所谓法律依据之一。

然而“两高”的所谓司法解释是非法的。这已被许多辩护律师指出。

违犯宪法

《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而“两高”的司法解释，直接剥夺公民的信仰等自由权利，直接违犯宪法立法。

程序违法

人大《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是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匆忙制定的追惩性的、违背立法程序的所谓法律，所以是非法的。

法下之法

人类真正的法律是惩恶扬善。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律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以真、善、忍为准则，福益社会，提升大众道德。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1998年组织全国人大180多名干部在北京和广州进行长达半年的调查，发现法轮功修炼者的疾病治愈率达98%，调查报告上报中央，政治局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

而无一害”。法轮功目前已经传至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社会对法轮功颁发的褒奖及支持议案、信函已达3000多项。

而中共人大、“两高”的立法精神意图，是在江泽民集团的挟持下，打击公民信仰，剥夺公民人权，破坏法律实施，所以是法下之法。

另外，人大《决定》的全文内容也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公安部宣布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民政部通知》、“两高”的司法解释全文内容也没有提到法轮功。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当然也不是法律。所以在中国，法轮功是合法的。而中共司法人员在办理法轮功冤案中，错误地将“两高”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陷害法轮功学员，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文／粟沂州）